

附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低授課總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十八節	十八節	併國小特教班數合併計算	四十節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	十八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二節 第二位導師十六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	十六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備註：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第二位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四節、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4.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